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552號

原告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巷000號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」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再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核原告未依上揭規定為之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滿18歲為成年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，民法第12條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有行為能力，民法第13條第3項固有明文；惟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依民法第77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之規定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，此有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80號判例意旨參照。查本件被告甲○○係民國96年出生之未滿18歲之人，依法應由其法定代理人（即父、母或依戶籍謄本記事欄註記）為之，是原告應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到院聲請閱卷（資料僅供本件訴訟使用，請勿外洩），並提出書狀補正本件之被告當事人資料

01 及其住居所、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，及提起本件訴訟之請  
02 求權依據（即適用之法律關係、條文等）、供本件訴訟釋明  
03 用之相關資料等事證（即向被告請求相對應金額之收據或證  
04 明單據）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份數。

05 (二)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 
06 （下同）84,9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  
07 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08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 
09 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2 法 官 吳蕙玟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6 書記官 劉雅玲